

SB-12 2022089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KGJG2-水保 202212002

项 目 名 称：2022 年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中期调整计
划新建项目水保编制及监测服务打捆项目

委托方（甲方）：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227016

2022 年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中期调整计划新建项目水保编制及监

测服务打捆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方案治理编制大纲文件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委托乙方承担2022 年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中期调整计划新建项目水保编制及监测服务打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中期调整计划新建项目水保编制及监测服务打捆项目包含川大院士公寓周边环境整治 110KV 顺牧、铜牧线迁改工程、空港四路（正公路-青栏沟）污水管建设工程、杨柳河三支二斗渠迁改工程、双流区城市重要节点整治提升工程、澳康达西南中心和空港产业服务区 10kV 电力专线工程、公园城市示范街区-东升片区街道更新工程、大件路与白河交叉口绿地、机场南四路等机场周边道路改建工程共计 8 个项目，以上项目名称为暂定名称，最终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名称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成果份数

2.1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单个项目进度安排通知乙方本项目水

保工作开工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外业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在甲方按乙方清单要求提供单个项目相关资料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初审稿，协助甲方针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后续协调工作，包括递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答辩工作，最终完成时间以取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回执文件为准；

在乙方收到甲方按乙方清单要求提供的单个项目相关资料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或本项目正式开工前（以二者孰先为准，下同）编制完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且交甲方审查，如经甲方审查未能满足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 3 日内修改完善直至满足甲方及本合同要求；单个项目开工后，乙方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甲方的要求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且上传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并在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前提交监测总结报告。

2.2 成果文件份数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单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电子版壹份，纸质版肆份。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监测季度报告 3 份，项目竣工验收前提交监测总结报告的成果资料 5 套及 1 套电子版。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3.1 服务要求和方式

3.1.1 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编制方式为外业调查与内业相结合。

3.1.2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取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回执文件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单个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工程的质量和效果进行连续、定时监测，分析水土保持的防治效果；为项目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科学有效的水土保持治理提供较为客观、准确的监测数据；为项目的监督管理、治理、验收、检查和评价提供依据；编写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3.1.3 乙方应按期向职能部门报送的监测季报，同步上传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

3.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3.2.1 乙方负责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通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专家评审，取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回执文件。

3.2.2 项目监测内容与要求满足相关规程规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以取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回执文件为准。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监测内容，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服务费用

5.1.1 本项目签约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5002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零贰佰元整)，具体各项目价格清单如下表。
其中水保方案编制费用及监测总结报告编制费用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水保监测报告编制费用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按甲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周期乘以水保监测报告编制合同单价据实结算。最终单个项目合同结算总价不超过单个项目的最高限价，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工程费 (万元)	编制类型	编制费用 (元) (1)	水保监测费(元)(2) (不足一季度时按月计取费用)			监测总结 报告(元) (3)	合计(元) (1+2+3)	单个项目最 高限价(元)	备注
					工期(暂 定)	单价	小计(元)				
1	川大院土公寓 周边环境整治 110KV 顺牧、铜 牧线迁改工程	1091	报告表	12100.00	/	无	无	无	12100.00	13100.00	
2	空港四路(正公 路-青栏沟)污 水管建设工程	1818	报告表	20000.00	/	无	无	无	20000.00	21800.00	
3	杨柳河三支二 斗渠 迁改工程	3636	报告表	40100.00	/	无	无	无	40100.00	43600.00	
4	双流区城市重 要节点整治提 升工程	4545	报告表	50100.00	/	无	无	无	50100.00	54500.00	
5	澳康达西南中 心和空港产业 服务区 10kV 电 力专线工程	9127	报告表	88600.00	/	无	无	无	88600.00	96300.00	
6	公园城市示范 街区-东升片区 街道更新工程	30164	报告书	113400.00	13 个月	4615.38 元/ 季度; 1538.46 元/ 月	20000.00	18400.00	151800.00	165100.00	
7	大件路与白河 交叉口绿地	1091	报告书	12100.00	10 个月	4650.00 元/ 季度; 1550.00 元/ 月	15500.00	18400.00	46000.00	49900.00	
8	机场南四路等 机场周边道路 改建工程	4545	报告书	50100.00	15 个月	4600.00 元/ 季度; 1533.33 元/ 月	23000.00	18400.00	91500.00	99500.00	
合计									500200.00	543800.00	

注：本合同最终结算的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工期起始时间以乙方实际开展监测工作时间计取，结束时间为项目主体完工时间。

上述合同价格包含项目报告编制费、外业调查费、专家评审费、技术审查费、施工期监测费、全套成果资料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5.2 支付方式

5.2.1 水保方案编制费用：在单个项目取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回执文件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书面支付申请等支付凭证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单个项目编制费的100%。

5.2.2 合同监测费：乙方每完成单个项目两个季度（如该项目总工期或剩余工期不足两个季度以实际的工期作为支付节点）的监测服务工作并出具该两个季度的全部监测季报且上传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后，甲乙双方及时办理该两个季度的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服务费的结算和支付。

5.2.3 监测总结报告费：单个项目完成监测总结报告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至单个项目监测总结报告合同价款的100%。

上述各支付节点，若乙方未在甲方付款前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满足要求的书面支付申请，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无任何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水土保持监测的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2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3 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规定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履行服务义务。

8.2 乙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费用。

8.4 乙方负责及时向甲方报告服务范围内有关合同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5 乙方负责接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6 乙方负责加强对信息采集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信息采集员的一切人身安全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甲方先行承担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8.7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

8.8 乙方负责按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每个项目的成果报告并通过其审批。

8.9 乙方应依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实施监测并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水土保持监测的成果资料，并对提交文件质量负责。

8.10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内容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使用。

8.11 乙方负责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12 乙方本合同负责人为邢雪华，联系方式：18884376358。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因甲方原因个别项目取消的，甲方应及时结清取消项目乙方已发生的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

（1）因规划调整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进行的；

（2）因不可抗力及其他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进行的。

9.3 乙方对水保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直至达到甲方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止。

9.4 乙方延期提交本合同单个项目的报告书（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监测季度验收报告或监测总结报告等成果文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延期的单个项目签约合同价的 2%向乙方收取违

约金；逾期十五日未提交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延期的单个项目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9.5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9.6 乙方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本项目技术、经济等资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9.7 乙方应加强对本合同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中一切人身安全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甲方先行承担的，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诉讼等合理费用)。

9.8 乙方接受甲方按“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类单位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及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运用于服务费用支付中。

9.9 本合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30%。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等自然灾害或政府政策原因）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可在不可抗力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义务，且本合同履行期自动延长，延长时间与中止时间相等，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或

通讯恢复后 10 日内以传真或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无法按约定履行义务的说明，以及官方、媒体披露信息的证明文件，双方就该事件后续事宜友好协商，达成一致。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未能履行前述通知及提供证明义务的，不得主张根据本条款规定免除的违约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甲方执拾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附件 2.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类单位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凌峰 1388020943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郑雪莲 13882277327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 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邢雪华	高级工程师	成都市	高级工程师证书	高级	20190068216/00066160	水土保持、水利水电
	技术负责人	张莹	高级工程师	成都市	高级工程师证书	高级	202014017020022	环境工程
技术人员	项目组成员	袁胜	高级工程师	成都市	高级工程师证书	高级	021401007953	环境工程
	项目组成员	李毅	高级工程师	成都市	高级工程师证书	高级	0512315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项目组成员	崔凤池	高级工程师	成都市	高级工程师证书	高级	4405021089	市政公用
售后服务人员	项目组成员	叶富昌	工程师	成都市	中级工程师证书	中级	0600102325544	建筑给排水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刘小玲	工程师	成都市	中级工程师证书	中级	J-72733	环保工程



姓 名 郝雪华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身份证号 510824198102182249
ID Num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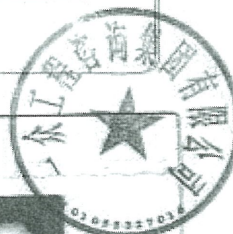
专业名称 水土保持
Special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四川省工程技术高级职称
评审组织 成都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Organization

评审时间 2019年12月10日
Appraisal Date

批准时间 2020年3月9日
Approval Date

查询码 A20012000746588
Query Code



姓 名 郝雪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824198102182249

评审组织 四川省工程技术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成都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水利水电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Sichuan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任职资格时间 2017年12月21日

批准时间 2017年12月29日

发证时间 2018年11月20日

卷

附件 2.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类单位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空港建管发〔2021〕97 号

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勘察设计 咨询服务类单位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各参建单位：

《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类单位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建管公司 2021 年第 11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勘测设计类咨询服务单位考核办法（试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作废。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咨询服务类单位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类单位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项目的规范管理，优质、高效的完成公司年度建设任务，充分发挥勘测设计等咨询服务类企业在项目建设中的主体作用，进一步提高勘测设计等咨询服务类单位的服务效率和编制成果质量，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对勘测设计等咨询服务类单位的管理坚持“客观公正、全面评价、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管理对象为公司委托的可研编制、测绘、物探、勘察、设计、图审、深基坑咨询、交通评价、林地可研、环境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安全评价（含地铁、铁路）、行洪论证等服务单位。

第二章 勘测设计咨询服务类单位的确定方式

第四条 按照集团公司招投标相关文件规定确定合作单位。

第三章 勘测设计咨询服务类单位的人员配置

第五条 人员要求 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熟

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专业能力较强；能积极主动、客观公正、高效科学地进行勘测设计类业务的咨询服务工作，能满足公司的管理要求，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人员配置合理

勘测设计咨询服务类单位按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及公司要求配置各类咨询服务工作人员，具体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专职内业人员等。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七条 规划设计部对勘测设计咨询服务类单位的相关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对所涉及勘测设计咨询服务类单位的工作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第八条 规划设计部对所涉及勘测设计咨询服务类单位的工作问题及时汇总，填写《第三方服务单位工作工作安排及相关问题联系单》，及时发放至相关单位，并作为考核依据。

第九条 规划设计部负责牵头组织各业务部门对勘测设计咨询服务类单位承担的咨询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公司各部门配合落实，并加强对勘测设计咨询服务类单位过程监管。

第十条 考核方式

按项目进行考核，项目结束时尾款付款前进行一次性考核。若存在前期累计考核分数对应扣款数额高于尾款情况，前期付款节点顺延至尾款节点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考核范围 以勘测设计咨询服务类单位所承担的项目为单位，分类别、分阶段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考核具体内容 对勘测设计咨询服务类单位所承担项目的项目管理、成本控制、质量管理、过程服务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服务单位在履约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服务，我公司对服务子项按照以下表对应附表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按照对应比例综合评分。

第三方服务项目		考核表	合同名称	阶段考核在合同评分中的占比
项目建议书（可研）		附表 1	可研合同	100%
测绘		附表 2	测绘合同	100%
物探		附表 3	物探合同	100%
勘察		附表 4	勘察合同	100%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考核	附表 5	设计合同	30%
	初步设计考核	附表 6		20%
	施工图考核	附表 7		20%
	后期施工服务	附表 8		30%
施工图审查		附表 9	施工图审查合同	100%

深基坑咨询	附表 10	深基坑咨询合同	100%
交通评价	附表 10	交通评价合同	100%
提速论证	附表 10	提速论证合同	100%
林地可研及采伐作业设计	附表 10	林地可研合同	100%
环评编制	附表 10	环境评价合同	100%
水保编制	附表 1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00%
安全评价（含地铁、铁路）	附表 10	安全评价合同	100%
行洪论证	附表 10	行洪论证合同	100%

第十四条 第三方服务单位综合得分将用于合同款支付，对最终服务费用支付进行打折，具体关系如下表：

评价得分 A	系数（支付比例）
$A \geq 95$	1.0
$95 > A \geq 85$	0.95
$85 > A \geq 75$	0.85
$A < 75$	0.75

第十五条 对于考评分数低下（即 75 分以下的）且存在严重履约问题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除按上述制度规定处罚外，将约谈其法人、更换其项目负责人，并将其相关不良行为按有关规定上报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纳入信用评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规划设计部负责解释，由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负责补充、修改。

附件：1.项目建议书（可研）考核表

2.测绘考核表

3.物探考核表

4.勘察考核表

5.设计阶段方案设计考核表

6.设计阶段初步设计考核表

7.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考核表

8.后期服务考核表

9.施工图审查（深基坑咨询）考核表

10.交通评价、提速论证、林地可研、环评、水保、
安全评价、行洪论证成果考核表

11.第三方服务单位工作安排及相关问题联系单

附件 1

项目建议书（可研）考核表				
序号	考核评价标准	标准分	考核得分	备注
合计		100		
1	项目策划	5		无策划、项目组成员配置不齐，扣 5 分。
2	按进度节点提供成果	10		延迟一次扣 0.5 分，最多 10 分。
3	方案主创人员现场踏勘	5		未踏勘现场扣 5 分。
4	相关材料搜集	10		未主动搜资扣 10 分。
5	工作安排未作出响应	5		未响应一次扣 0.5 分，最多 5 分。
6	按审查意见修改	10		未修改一次扣 1 分，最多 10 分。
7	建设内容、规模完整	20		遗漏一处扣 2 分，最多 20 分。
8	工程技术控制性方案比选方案论证	10		方案论证不足扣 10 分。
9	投资估算审查\经济技术指标	10		投资估算经济指标存在偏差 10%以上的扣 10 分。
10	文本、图纸质量	10		评审过程中被视为低劣的扣 5 分、被批评的扣 10 分。
11	评审通过性，取得立项批复。	5		通过一次扣 5 分。
备注:工作服务、成果获相关部门、专家书面表扬的，奖励 5 分/次，最多 20 分。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备注：总分为 100 分，本表作为合同计量支付、结算依据。

附件 2

测绘考核表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评价标准	扣分	考核扣分	备注
合计扣分					
1	测绘成果	测绘成果出现重要错误（坐标系或者坐标高程错误）	10 分/处		
2		遗漏建筑物、架空管线、树木、河流、鱼塘等重要地貌	1 分/处		造成拆迁、迁改或设计变更
3		地形图碎部点测绘间距大，实测地形精度不高，造成施工单位复测土石方变化较大	1 分/每增加 10%		造成施工复测与测绘地形不符（地形发生变化除外）
4		测绘成果未包含道路绿化带内的树木及灌木统计量、胸径 15cm 以上的树木未以坐标形式体现在成果图中	2 分/100 m²		
5		控制点精度不够	1 分/个		
6		测绘成果未按目标节点提交	1 分/延迟 1 天		
7	服务质量	未提交作业计划、作业日报及现场作业图片	2 分/次		
10		未及时响应甲方工作安排	2 分/次		现场踏勘、现场服务及参加相关会议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备注：总分为 100 分，本表作为合同计量支付、结算依据。

附件 3

物探考核表				
序号	考核评价标准	标准分	考核得分	备注
合计		100		
1	项目策划	5		无策划、项目组成员、探测仪器配置不齐，扣 5 分。
2	按进度节点提供成果	5		延迟一次扣 0.5 分，最多 5 分。
3	物探方案报批	10		发现未审批的扣 10 分。
4	工作安排未作出响应	15		未响应一次扣 1 分，最多 15 分。
5	现场作业日报	15		进场未按业主要求报送日报进度信息一次扣 1 分，最多 15 分。；现场技术管理人员不在岗，一次扣 2 分。
6	成果质量	30		发现弄虚作假扣 30 分；遗漏一处扣 5 分；遗漏引起重大变更的扣 30 分；最多 30 分。
7	勘察成果验收	5		未经过业主同意验收扣 5 分。
8	施工服务	15		其它部门反应服务质量差一次扣 3 分，最多 15 分。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备注：总分为 100 分，本表作为合同计量支付、结算依据。				

附件 4

勘察考核表				
序号	考核评价标准	标准分	考核得分	备注
合计		100		
1	项目策划	5		无策划、项目组成员配置不齐，扣 5 分。
2	按进度节点提供成果	10		延迟一次扣 1 分，最多 10 分。
3	方案合理性、方案报批（含初勘、详细勘察）	5		发现保守一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5	工作安排未作出响应	10		未响应一次扣 1 分，最多 10 分。
6	现场作业日报及现场管理人员考勤情况	15		进场未按业主要求报送日报进度信息，一次扣 1 分，最多 10 分；现场技术管理人员不在岗，一次扣 2 分。
7	按审查意见修改	5		未修改一次扣 1 分，最多 5 分。
8	勘察成果质量	20		发现现场不符一处扣 5 分；发现弄虚作假扣 20 分。
9	勘察成果验收	5		未经过业主同意验收扣 5 分。
10	施工服务	10		其它部门反应服务质量差一次扣 2 分，最多 10 分。
11	设计变更	15		发现与现场不符的一处扣 5 分，最多 20 分。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备注：总分为 100 分，本表作为合同计量支付、结算依据。

附件 5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考核表				
序号	考核评价标准	标准分	考核得分	备注
合计		100		
1	项目策划	3		无策划、项目组成员配置不齐，扣 3 分。
2	按进度节点提供成果	10		延迟一次扣 1 分，最多 10 分。
3	方案主创人员现场踏勘	2		未踏勘现场扣 2 分。
4	相关材料搜集	10		未主动搜资扣 10 分。
5	工作安排未作出响应	10		未响应一次扣 0.5 分，最多 10。
6	按审查意见修改	10		未修改一次扣 1 分，最多 10 分。
7	给排水方案、桥梁、隧道、交通组织分析等主要建设内容的技术论证	20		落地、操作性、经济性差，扣 20。
8	景观方案	15		审查过程中被视为低劣的扣 15 分。
9	建设规模经济技术指标	5		指标不合理，经济性分析较差，扣 5 分。
10	市区现行导则相关规定	5		未执行一处扣 2 分，最多 5 分。
11	规委会审议	10		未通过一次扣 5 分，最多 20 分。
备注： 1.成果获区级部门（含媒体）书面表扬、正面形象报道，在经办人及其部门领导同意的情况下，可根据服务单位表现酌情奖励 10 分。 2.成果获市级及以上部门（含媒体）书面表扬、正面形象报道，在经办人及其部门领导同意的情况下，可根据服务单位表现酌情奖励 20 分。 3、方案设计中具有创新亮点，被评审人员认可的，可获得 5 到 10 分加分。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备注：总分为 100 分，本表作为合同计量支付、结算依据。				

附件 6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考核表				
序号	考核评价标准	标准分	考核得分	备注
合计		100		
1	项目策划	5		无策划、项目组成员配置不齐，扣 5 分。
2	初步设计编制深度	10		未按《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4〕16 号要求，扣 10 分。
4	与规委会审定方案一致性	10		遗漏一处扣 2 分，最多 10 份。
5	专项设计	10		包含岩土、沟渠、涉铁、涉公路、涉石化、涉燃气、涉给排水、涉电力、行洪水利补救措施、外接电源等，遗漏一项，扣 1 分，最多 10 分。
6	项目边界接口设计	5		包括现状道路保通，桥涵、道路、给排水专业外接口，智慧交通，现状管线保护，过街预埋通道预留，红线外零星空白处理等，遗漏一处，扣 0.5 分。
8	按进度节点提供成果	10		延迟一次扣 0.5 分，最多 10 分。
9	工作安排未作出响应	15		未响应一次扣 0.5 分，最多 15。
10	按审查意见修改	10		未修改一次扣 1 分，最多 10 分。
11	投资概算	10		投资概算超立项金额，未作优化调整扣 10 分。
12	市区现行导则相关规定	5		未执行一处扣 0.5 分，最多 5 分。
13	文本、图纸质量	5		评审过程中被视为低劣的扣 5 分。
14	评审通过性，取得初设批复。	5		未通过一次扣 5 分。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备注：总分为 100 分，本表作为合同计量支付、结算依据。				

附件 7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考核表				
序号	考核评价标准	标准分	考核得分	备注
合计		100		
1	设计单位应未按照合同提供电子版（PDF 和低版 CAD）刻制光盘进行归档	5		施工图图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交刻光盘进行存档的，扣 5 分；被发现存档有缺失或与纸质文件不符的，扣 2 分
2	对上阶段相关意见、专项的响应	10		对上阶段相关意见未执行被发现一处，扣 1 分，直至扣完
4	满足市政工程编制深度要求，设计单位提供的全过程设计成果质量	20		若发现未按照市政工程编制深度要求发现一处，扣 1 分；若被发现过程中提供非最新成果或错误成果一处，扣 1 分；若被发现设计不满足行业主要规范一处，扣 5 分；直至扣完。
5	设计是否按照真实边界条件进行设计	20		若被发现未按照真实边界条件进行设计，被发现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6	工作安排未作出响应	15		建设单位以书面或其他文字形式发出的工作安排未作响应的，每次扣 1 分；响应结果不理想的，每次扣 0.5 分；最多扣 10 分。
8	专项设计（深基坑、涉沟渠、涉河道、涉公路、涉铁、涉石化、外电电源接入、水利行洪补救措施、临时交通组织）	30		项目中涉及的相关专项方案每缺项一项，扣 5 分；专项方案深度不够无法指导施工的，扣 2 分。直至扣完。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备注：总分为 100 分，本表作为合同计量支付、结算依据。				

附件 8

后期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评价标准	标准分	考核得分	备注
合计		100		
1	驻场人员配置为中级以上职称	10		主要专业必须配专业工程师驻场，驻场人员每不达标一人次扣 2 分，直至扣完。
2	由于设计原因，导致设计变更使用项目暂列金超过 5%以上或 10 万以上	15		使用暂列金超过 10%的，扣除分；使用暂列金每增加 10%，扣 2 分。直至扣完
3	设计每月巡查工地，并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巡检报告	15		未巡查一次扣 2 分，巡查报告与实际不符被发现一次扣 1 分。直至扣完
4	驻场考勤	10		建安费超过 5000 万项目要求主要专业（工程师以上）考勤驻场（每周不少于 2 天次），未驻场且未向建设单位设计主管完善书面请假手续的，每人每天扣 0.25 分。直至扣完
5	项目验收严格按照行业规范进行履责	10		对施工过程中的各项验收、变更未按照行业规范进行履责，被发现一次扣 4 分。直至扣完
6	按照变更踏勘会议约定时间出具变更方案	10		未按照五方责任主体约定踏勘会约定时间出具变更施工图的，每延迟一天扣 0.2 分。直至扣完
7	工作安排未作出响应	15		建设单位以书面或其他文字形式发出的工作安排未作响应的，每次扣 1 分；响应结果不理想的，每次扣 0.5 分；最多扣 10 分。
8	变更方案审批	15		变更方案有失公正合理，违背设计立场，扣 15 分。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备注：总分为 100 分，本表作为合同计量支付、结算依据。				

附件 9

施工图审查（深基坑咨询）考核表				
序号	考核评价标准	标准分	考核得分	备注
合计		100		
1	图审未发现强条	20		发现一处扣 5 分，最多扣 20 分。
2	按进度节点提供成果	20		延迟一天扣 0.5 分，最多 20 分。
3	提交图审报告出现错误	20		发现一处扣 5 分，最多扣 20 分。
4	通过审查后的图纸仍存在重大不合理	40		发现一处扣 10 分，最多扣 40 分。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备注：总分为 100 分，本表作为合同计量支付、结算依据。				

附件 10

交通评价、提速论证、林地可研、环评、水保、安全评价、行洪论证成果考核表				
序号	考核评价标准	标准分	考核得分	备注
合计		100		
1	提交的初稿因文本质量问题被审查部门提醒	10		一次性扣 10 分。
2	提交的初稿因文本质量问题被审查部门退件	20		一次性扣 20 分。
3	按进度节点提供成果	20		延迟一天扣 2 分，最多 20 分。
4	提交报告出现明显错误	20		发现一处扣 5 分，最多扣 20 分。
5	主动配合业主完成报审工作	30		未按照安排执行一次扣 5 分，最多扣 30 分。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备注：总分为 100 分，本表作为合同计量支付、结算依据。				

附件 11

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服务单位工作安排（相关问题）联系单

项目名称	
联系单位	
工作安排 （相关问题）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备注：本工作联系单工作安排计划要求作为合同计量支付、结算依据。	

